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三次理事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5 人，請假理事：10 人

許俊美 鄭宜平 蕭長城 江文宗 陳明徽 張文賢 詹政達

卓建光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學志正 趙文祥 陳永振

吳宗政 鄭介文 王武烈 蔡怡俊 劉燕湖 鍾年輝 孟繁宏

江星仁 邱建興 鄭凱文 黃潘宗

請假：

鐘文宏 朱午潮 劉麗玉 王鏡偉 林 本 楊天柱 崔懋森

徐丹和 劉培森 王紀鯤

四、列席人員姓名：

常務監事 蔡仁捷

顧問 陳銀河 練福星 王忠智

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世璋

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毓德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德耀

公共關係委員會 黃秀莊

雜誌社社長 黃秀莊

出版社社長 吳建忠

五、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陳顧問、練顧問、蔡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各位常務理事、理事、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好！

首先特別感謝陳顧問、王顧問、鄭董事長，近兩個月來的協助，使得攸關建築師權益的公共安全檢查人回訓制度獲得重大突破與修正。其次，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的會議，下面就全國公會最近會務進程做個簡單報告：

一、有關本會積極爭取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

業檢查人認可要點」案，內政部業已將本會意見納入，並於104年3月5日公告修正：

- (1)建築物檢查業務為建築師法定執業範圍，已明定於建築師法第16條，至為明確。內政部原於102年1月22日公告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規定專業檢查人於領得認可證之有效期限3年內應取得參加回訓課程7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認可證，繼續從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工作。
- (2)對於營建署修訂該專業人員回訓制度，本會予以尊重；惟為維護全體建築師之執業權益，本會仍提出下列訴求並堅持請營建署應立即做修正：
  - 1、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與建築法體系其他專業人員證照有效期限均有不同(「建築師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對於換發證書屆滿日前之期限規定均不相同)，甚不合理。
  - 2、爭取建築師公會可自行舉辦回訓課程並發給證明文件(不受目前僅能由委託機構、團體之限制)，並配合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
  - 3、簡化目前受託機構、團體辦理受理報名時之手續作業及時程規定。
- (3)本案由許理事長、蔡常務監事、鄭副理事長、江常務理事、蕭常務理事……等人前往營建署進行溝通協調，並透過陳顧問及王顧問協助於104年2月4日由林滄敏國會辦公室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各建築師公會……等單位共同協商。
- (4)內政部依協商結果已於104年3月5日公告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主要為：
  - 1、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修正為4年，並於申請換發認可證前3年內應參加回訓課程。
  - 2、增訂得由建築師公會自行舉辦回訓課程。
- (5)目前本會與台灣建築中心共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已陸續於北、中、南各

地開班，為減少參加回訓課程之會員所共同負擔之回訓費用，本會已再次精算支出成本，並於講習開班同時辦理部分金額之退費作業；所以講習場次將於 104 年 4 月底完成。

再次感謝陳顧問以及王顧問的協助，本案才得以於短時間內，得到內政部的認同並重新修正要點；也要感謝所有協助爭取本案的公職人員以及參與的會員公會，謝謝。

##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法及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

因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設備裝置檢修暫行人員」人數已達 5000、500 人(消防設備師、士)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本會與電機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電器及水管承裝商公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及 20 日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幾位委員，除表達對於院版條文的看法外，也已提出第 10 條及第 45 條的修正動議對案版本，希望納入(1)84 年 8 月 11 日消防法修正前辦理且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之開業建築師(2)暫行人員(3)目前市場的施工(承裝商)」。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與電機技師、土木技師及承裝業等公會研議後已研擬消防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 三、有關本會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間清償會費案

本會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間請求債務上訴事件，業經最高法庭判決完畢，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應支付本會 99 年度常年會費及法案分攤款，至於 100 年度常年會費的部分因人數計算問題，由法院發回更審中。

## 四、有關「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建築活動」案，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36 人申請，通過申請已有 17 人，其餘仍待補件中。

## 五、配合台灣建築中心辦理申請設立綠建築標章評定機構，目前併入送委員名單約 60 餘位。

## 九、會務工作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略)

## 十、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4 年度 1、2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10 次財務小組

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江理事星仁

案由：建議本會研訂【建築物監拆作業要點】，俾供全國開業建築師參考。

說明：一、據電視新聞報導「暖暖高中舊校舍，十日下午進行拆除作業，沒想到晚間下起大雨，讓建築物瞬間坍塌，在場操作的怪手司機，瞬間被土石、樑柱壓到，來不及逃走，當場慘死。」由此可見舊建築物之拆除不可不慎，應有一套作業要點，以資遵循。

二、一般申請【拆併建】執照案，建管單位會要求建築師填寫【監拆報告】，但目前尚欠缺可供參考之相關資料。

辦法：建議通過，並交由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

決議：通過。惟本案之研究是否涉及刑法 193 條、並應注意營造廠及建築師間責任的釐清。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擬推薦楊美麗參加內政部 103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41400778 號函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如議程附件四，略)辦理。

二、楊小姐 92 年 4 月 21 日到會擔任專員乙職，103 年升任組長，謹守本分，協助會計作業，並經常協助其他同仁達成團隊任務，且連續三年考績為最佳之甲等，擬予推薦代表本會參與 103 年度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 案由：本會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104 年 3 月 17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 說明：檢附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五，略）。
- 決議：通過。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